

投保險種：

被保險人

(1)
☐本人

(2)

(3)

要保人：

(4)

(5)

自然人

1.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2.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_____

1.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2.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國名：_____

法人

1.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1. 行業：☐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_____
3. 法人註冊地：_____

客戶屬性

1. ☐非專業客戶 2. ☐專業客戶(詳註三)

註一：高風險之行職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2)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1) ☐是 若是，請說明_____。(2)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是 (2) ☐否

一、個人傷害險/個人健康險/旅平險/微型保險適用：

1.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1) ☐保障(2) ☐子女教育經費(3) ☐退休規劃(4) ☐房屋貸款(5) ☐其他_____。
2. 招攬經過：(1) ☐招攬投保(2) ☐職域開拓(3) ☐親友介紹(4) ☐陌生拜訪(5) ☐主動投保(6) ☐其他_____。
3.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1) ☐25萬以下(2) ☐26萬~50萬(3) ☐51萬~75萬(4) ☐76萬~100萬(5) ☐其他_____。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1) ☐本人(2) ☐配偶(3) ☐父母(4) ☐子女(5) ☐其他_____。
4.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1) ☐薪資(2) ☐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3) ☐存款(退休金)(4) ☐存款(其他)(5) ☐父母/二等親代繳(6) ☐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7) ☐保單借款(8) ☐定存解約(9) ☐保險解約金(10) ☐其他：_____。
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 ☐是(2) ☐否。
6.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否(2) ☐是。公司名稱：_____。
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 ☐是(2)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_____。
8.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是。
(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備註：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項目	被保險人1		被保險人2		被保險人3		被保險人4		被保險人5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9. 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	☐	☐	☐	☐	☐	☐	☐	☐	☐
10.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	☐	☐	☐	☐	☐	☐	☐	☐	☐

二、團體傷害險/團體健康險/旅平險(集體彙繳件)適用：

1. 要保單位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投保目的(可複選)：(1) ☐保障(2) ☐員工福利(3) ☐其他_____。
2.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資本額：_____萬元，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員工人數：_____人，過去三年該公司平均營收：_____萬元。
3. ☒是 ☐否 招攬時，向要保單位確認要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及身份？
4. ☒是 ☐否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單位，並確認要保書係由要保單位授權蓋章無誤？
5. ☒否 ☐是 身故受益人指定雇主或要保單位？
6. ☒否 ☐是 主動投保？

三、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招攬人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保經、代公司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